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偵查佐 陳家琦
電話：049-2222111#3041
電子信箱：growrose@ncp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婦字第1150049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481800C_1150049404_ATTACH1.jpg、
376481800C_1150049404_ATTACH2.pdf、376481800C_115004940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辦115年婦幼安全「攝影創作」、「Logo創作」比賽辦法及宣導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3月2日新北警婦字第1150361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貫徹婦幼安全施政重點，並強化宣導教育，爰辦理本次比賽活動，以提升民眾對婦幼安全之認知，並透過創意行銷，以擴大宣導成效，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政策。
- 三、參賽對象：
 - (一)「攝影創作」及「Logo創作」以設籍本國之國民，年齡不限。
- 四、作品主題及規格：
 - (一)應與婦幼安全相關，諸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跟蹤騷擾、數位性別暴力、兒少性剝削、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等犯罪態樣之防治為主題，內容以正向（保護、守護、愛



護)、溫馨和諧為佳。

(二)詳如「攝影創作」及「Logo創作」比賽辦法。

五、評選規則：

(一)評選標準：主題表達(40%)、創意表現(30%)及作品品質(30%)等3個項目進行評分。

(二)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參選作品倘未達一定水準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
(三)著作權：得獎者須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，該項權利歸屬該局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惟同意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(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之禮券)

(一)「攝影創作」：(計9名)

- 1、金獎1名，禮券1萬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2、銀獎1名，禮券7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3、銅獎1名，禮券5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4、佳作6名，禮券2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(二)「Logo創作」：(計9名)

- 1、金獎1名，禮券1萬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2、銀獎1名，禮券7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3、銅獎1名，禮券5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4、佳作6名，禮券2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七、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預計115年5月底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公布，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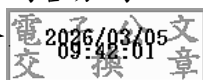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頒獎作業：預計於115年6月中旬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6樓大

禮堂舉行聯合頒獎典禮。

九、檢附「攝影創作」及「Logo創作」比賽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警察局各分局

副本：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

裝

訂

線

